审批办事指南

（格式文本）

一、许可名称

高级技工学校除办学场所外其他事项变更审批（专业变更、学校名称变更、学校法人代表/校长变更）。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四）《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

（六）《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2014修正）；

（七）《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业能力建设行政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辽人社发〔2014〕2号）；

（八）《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

（九）《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十）《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5〕19号）；

（十一）《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十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人社函〔2022〕2号）。

三、审批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和标准：

（一）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发〔2015〕19号）规定的条件；

（二）申请人是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申请人是个人的，应当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联合举办技工学校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申请中外合作举办技工学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相关规定；

（三）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四）有明确的学校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五）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资质；

（六）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审批标准

（一）专业变更

1.专业新增

①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②市场调研充分，专业定位准确，就业前景好，并经行业、企业及职业教育专家论证。

③要确保年招生规模在40人以上（特殊专业除外）。

④所设专业有规范的专业或专业（技能）方向名称、修业年限，有明确的专业培养目标、专业教学计划等，有完备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及配套教材。

⑤根据专业设置标准或专业教学主要内容，具有开设专业必需的经费、校舍、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场所、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基本办学条件，教学仪器设备生均价值不低于2500元，生均价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稳定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能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实训项目。

⑥具有与开设专业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师队伍。

⑦技工院校每年新增专业原则上不超过3个。如有特殊情形，可适当放宽。

⑧除筹设高一层次技工院校外，原则上不能申报超出本校办学层次的专业。

⑨未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办学资质的，不得申报或自行设置医药卫生、公安司法、教育类等国家控制类专业。

2.专业清退

①专业连续3年未招生的。

②专业与已经淘汰的产业密切相关的。

③专业达不到基本教学条件要求，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

④按照有关规定应予清退的其他情形。

（二）学校名称变更

 依法经营的高级技工学校。

（三）学校法人代表（校长）变更

依法经营的高级技工学校。

五、申请材料

（一）专业新增变更

1.调研申报。技工院校组织开展新增专业调研论证，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评议后，组建材料，申请提报：

①可行性论证报告（校企合作协议）；

②沈阳市技工院校增加专业申报核准表；

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④开设《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外的专业简介；

⑤沈阳市技工院校专业申办汇总表；

⑥拟开设专业市场需求调研报告；

⑦当地政府产业发展报告及相关产业规划；

⑧拟开设专业教师队伍情况，包括：教师花名册、教师的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⑨拟开设专业的设备设施情况，包括：实习设备明细，型号；

⑩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二）专业清退变更

技工院校对应清退设置要求，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评议后，申请提报：

①沈阳市技工院校专业申办汇总表；

②沈阳市技工院校清退专业核准表；

③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学校名称变更

根据设立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单位）提报以下要件：

①沈阳市技工学校更名审批表（一式四份）。

②学校更名的书面申请。

③学校主管部门或董（理）事会决定变更文件。

④更名后的学校《预先核名通知书》。

⑤学校更名后的新章程。

⑥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学校法人代表（校长）变更

根据设立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单位）提报以下要件：

①沈阳市技工学校法人（校长）核准表（一式四份）。

②学校变更书面申请。

③学校主管部门或董（理）事会决定变更决议。

④法人（校长）任命文件。

⑤法人（校长）个人简历及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业技术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⑥前任法人（校长）离任审计报告。

⑦学校变更承诺书。

⑧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六、申办流程

（一）专业新增变更

申请→受理→专家评估勘验→结果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审核通过→发文批复→颁发许可证（正、副本）→备案开通→存档。

（二）专业清退变更

申请→受理→审核通过→颁发许可证（正、副本）→结果公示→发文注销→备案注销→存档。

（三）学校名称变更

申请→受理→审核通过→颁发许可证（正、副本）→结果公示→备案更新→存档。

（四）学校法人代表（校长）变更

申请→受理→审核通过→颁发许可证（正、副本）→备案更新→存档。

七、办理时限

专业新增变更30个工作日；

专业清退变更、学校名称变更、学校法人代表（校长）变更当日办结。

八、受理方式

线下申请：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16号事业单位培训教育处窗口1101室；

咨询电话：024-22539048。